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4號

聲 請 人 段嘉惠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世紀長虹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等事件（本院113年度上字第604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三年度上字第第六〇四號請求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等事件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604號請求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聲請人記載之113年10月16日為變更前原定期日，應屬誤載）第一次開庭時有許多對話沒聽清楚，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案訴訟之當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本案訴訟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自身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則其聲

01 請交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113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
02 庭錄音光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聲請人並應依前開規定
03 支付費用。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
04 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裁示以促其注
05 意遵守。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8 民事第十七庭

09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

10 法官 林佑珊

11 法官 宋泓璟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簡素惠